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Q26-0415

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采 购 人： 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助公益组织 创和谐社区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8
二、项目概况：	8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七、公告期限	10
八、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11
包件一：唐镇、惠南镇等 7 个街镇残疾人社区融合技能赋能服务项目	11
一、项目背景	11
二、项目目标的	13
三、采购人责任	15
四、说明	15
包件二：贫困智障儿童支持服务项目	16
一、项目背景	16
二、项目目标的	19
三、采购人责任	22
四、说明	22
包件三：周浦镇、航头镇、康桥镇惠民“慈超小巴”项目	24
一、项目背景	24
二、项目目标的	26
三、采购人责任	28
四、说明	28
包件四：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关爱服务项目	29
一、项目背景	29
二、项目目标的	33
三、采购人责任	35
四、说明	35
包件五：集中就业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	36
一、项目背景	36
二、项目目标的	37
三、采购人责任	40
四、说明	41
包件六：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养护对象心理关怀项目	42
一、项目背景	42
二、项目目标的	44
三、采购人责任	46
四、说明	46
包件七：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47

一、项目背景	47
二、项目目标的	49
三、采购人责任	51
四、说明	51
包件八：浦兴街道等 7 个街镇“心希望”社区心理救助与家庭成长动力提升项目	52
一、项目背景	52
二、项目目标的	53
三、采购人责任	56
四、说明	56
包件九：“润心成长”花木街道、三林镇、金桥街道和洋泾街道困境儿童国学美育素养提升项目	57
一、项目背景	57
二、项目目标的	58
三、采购人责任	61
四、说明	61
包件十：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潍坊新村街道、新场镇、惠南镇“慈爱荟-爱心福袋”项目	62
一、项目背景	62
二、项目目标的	63
三、采购人责任	67
四、说明	67
包件十一：上钢新村街道等 8 个街镇新启程困难家庭发展型救助综合服务项目	68
一、项目背景	68
二、项目目标的	70
三、采购人责任	73
四、说明	7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4
一、总则	74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7
三、投标文件	7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2
五、开标	83
六、评标	84
七、定标	87
八、授予合同	88
投标人特别提醒	91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91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92
三、投标人的责任	92
第四章 评分指标说明	93
一、评分方法和评分指标	93
二、投标人排名方法	97

三、推荐要求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一、投标函	2
二、开标一览表	4
三、投标人一览表	6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	8
五、投标附件	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Q26-041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021）55231987*8007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1）65503025 E-mail: sqzb2@sqzhaobiao.com 邮政编码：200433
3	本次招标共 11 个包件，各包件均为独立的包，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所述中任何一个包或二个以上的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各包件的投标文件应独立装订成册，但不得将一个包件的内容分开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要求，仅供采购人留档使用，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6-07-22 14:30:00 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7	投标人如至现场开标，需携带：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
8	投标有效期：90 天
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遇到平台操作技术问题可咨询上海市财政局客服电话：95763
10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分方法和评分指标
11	咨询服务费：各包件的中标服务费由包件的中标方支付； 咨询服务费标准：按照所投包件收取，各包件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收取； 支付时间：为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依据。
12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投标人注意事项(接前附表):	
1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打分 +投标报价分。
2	项目无特殊原因, 不召开答疑会。
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疑问的,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5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委托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为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3 年 7 月起至今）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 2.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Q26-0415**）
-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招标共 11 个包件，各包件均为独立的包，具体以下附件内容。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包件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最高限价（元）	项目实施周期
1	1526-000195817 1526-000195838	唐镇、惠南镇等 7 个街镇残疾人社区融合技能赋能服务项目	周家渡街道，上钢新村街道，沪东新村	30094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街道,花木街道,唐镇,周浦镇,惠南镇		
2	1526-000195810 1526-000195858	贫困智障儿童支持服务项目	全区	288170	
3	1526-000195797 1526-000195860	周浦镇、航头镇、康桥镇惠民“慈超小巴”项目	康桥镇,周浦镇,航头镇	179249	
4	1526-000195805 1526-000195843	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关爱服务项目	全区	214767	
5	1526-000195815 1526-000195839	集中就业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	全区	343884	
6	1526-000195793 1526-000195842	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养护对象心理关怀项目	全区	228029	
7	1526-000195806 1526-000195845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全区	169175	
8	1526-000195802 1526-000195841	浦兴街道等7个街镇“心希望”社区心理救助与家庭成长动力提升项目	潍坊新村街道,塘桥街道,浦兴路街道,川沙新镇,北蔡镇,惠南镇,书院镇	479376	
9	1526-000195803 1526-000195855	“润心成长”花木街道、三林镇、金桥街道和洋泾街道困境儿童国学美育素养提升项目	洋泾街道,花木街道,金桥镇,三林镇	302390	
10	1526-000195796 1526-000195851	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潍坊新村街道、新场镇、惠南镇“慈爱荟-爱心福袋”项目	潍坊新村街道,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新场镇,惠南镇	256864	
11	1526-000195791 1526-000195848	上钢新村街道等8个街镇新启程困难家庭发展型救助综合服务项目	洋泾街道,上钢新村街道,南码头路街道,合庆镇,曹路镇,祝桥镇,唐镇,周浦镇	344336	

4. 交付日期: 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5. 交付地址: 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6. 采购预算金额: **3107182.00 元** (国库资金: **3107182.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相关政策。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6-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在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2 14: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7-22 14: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话：021-38583189

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一：唐镇、惠南镇等 7 个街镇残疾人社区融合技能赋能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推动社会融合发展的政策号召，紧密契合《浦东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党建引领、社会化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核心要求，本次专项工作精准选取唐镇、惠南镇、周浦镇、沪东新村街道等 7 个街镇作为实践载体。这 7 个街镇地理分布涵盖浦东新区中部、东部、西部等不同区域，涵盖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混合型社区等多元社区形态，既充分体现了区域发展的差异性，也集中反映了残疾人群体在就业增收、养老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参与等方面的多元诉求。从街镇基础来看，所选对象兼具鲜明优势：部分街镇在助残服务领域已有成熟创新实践，如周浦镇的“公益+市场”文创模式、惠南镇的认知障碍四级服务体系，为项目落地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同时，各街镇均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如上钢新村街道的“代表项目化履职”机制，能够有效联动政府部门、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多方力量，形成服务合力。基于此，专项工作以“技能赋能·融合共进”为核心目标，旨在通过系统性、多元化的服务设计，针对性破解残疾人在就业创业、社会参与中的各类障碍，助力其实现自我价值提升与生活品质改善，推动残疾人事业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140 人，浦东新区残疾人群体等。

3. 项目实施地点

周家渡街道，上钢新村街道，沪东新村街道，花木街道，唐镇，周浦镇，惠南镇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0942 元

6. 立项依据

1、政策法规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明确要求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本项目立足浦东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实际，响应政策号召，旨在通过系统性服务落实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2、社会需求驱动浦东新区现有残疾人群体规模较大，部分残疾人因技能缺失、

社会融入困难等问题面临就业竞争力弱、生活质量低的困境。区域内残疾人就业率低于社会平均水平，且就业稳定性不足，亟需通过专业化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与心理韧性。3、社区融合发展导向当前残疾人服务模式多聚焦于基础保障，而社区融合服务供给不足，导致残疾人社会参与度低、自我认同感弱。本项目以技能培训为切入点，构建“灵活就业赋能+社会融入”双轨机制，符合国际社会倡导的“独立生活”与“全生命周期支持”理念。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推动社会融合发展的政策号召，立足区域残疾人群体实际需求，以“技能赋能·融合共进”为核心目标，通过系统性、多元化的服务设计，助力残疾人突破就业与社会参与障碍，实现自我价值与生活品质的双重提升。完善助力就业支持体系，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针对残疾人就业竞争力弱、岗位适配性低等问题，项目开发定制化技能培训课程，涵盖手工制作等实用技能，帮助残疾人掌握就业创业本领。同时，联合公益组织、公益平台、企业提供手作品的销售平台，搭建“培训-灵活就业-创收”全链条服务平台，稳定和扩大残疾人灵活就业规模，提升灵活就业质量，并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创业，形成“灵活就业创业双轮驱动”模式。构建社区融合平台，重塑残疾人生活信心。项目以社区为载体，通过技能实践、兴趣小组、主题交流等活动，为残疾人搭建与健全人互动交流的桥梁，打破社会隔阂。在技能学习过程中，残疾人不仅提升自理、自助能力，更在团队协作中增强社会适应力与心理韧性，逐步从“被动接受帮助”转向“主动参与社会”。项目还融入心理健康支持、文化浸润等内容，帮助残疾人建立积极生活态度，激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残疾人特定情况开发并开展定制化技能培训课程，涵盖手工制作等实用技能，确保每位学员至少掌握1项就业创业本领，切实提升残疾人技能掌握。就业创业支持：联合公益组织、企业搭建手作品销售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创收渠道。稳定和扩大灵活就业规模，形成“灵活就业创业双轮驱动”模式。社区融合促进：以社区为载体，为残疾人与健全人搭建互动交流桥梁，促进社会融合。帮助参与的部分残疾人从“被动接受帮助”转变为“主动参与社会”，增强其社会适应力与心理韧性。心理与生活赋能：融入心理健康支持与文化浸润服务，为残疾人开展心理辅导和文化活动，助力其建立积极生活态度，激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重塑生活信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区影响	≥90%	确保项目实施对服务对象的影响最优化。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按计划完成。	100%	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制作的产品参与公益义卖，并进行订单式制作。	部分符合要求的服务对象进行制作销售。	产品市场化，增加部分服务对象的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创造灵活就业机会，提升灵活就业技能。	尽可能促成。	促进灵活就业，提升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及时跟进并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及期望。
		落地社区满意度	95%	与落地街镇保持联系，随时就项目进展进行沟通并优化。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社区融合文化赋能讲座：聘请专业老师为服务对象开展文化赋能讲座，并发放 75 份讲座资料（规格：A5，胶装彩色铜版纸，20 页）。项目周期内开展 3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1.5 小时），每次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专业老师、1 名助理社工师和 2 名志愿者参与。

（权重：5%）

(2) 社区融合文化赋能指导：聘请专业老师为 1050 人次服务对象开展社区融合文化赋能皮具指导、布艺类、文化创新指导。开展技能孵化皮具类不少于 20 次（每次 2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共 40 课时）、开展布艺类不少于 20 场（每次 2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共 40 课时）、开展文化创新类不少于 30 场（每次 2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共 60 课时）；每次参加的服务对象每场不少于 15 人，每次技能指导老师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权重：83%）**

(3) 残疾人作品融合市集：组织开展项目作品融合市集 2 次，每次服务不少于 100 人，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宣传材料折纸发放不少于 200 份，10*15cm 卡片/折页，艺术纸类型。工作人员 6 人，志愿者 6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权重：12%）**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

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承接社会组织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至少配备 1 名设计师、1 名助理社工。活动 1) 社区融合文化赋能讲座每场需设计师 1 名、助理社工师 1 名，志愿者 1 名；活动 2) 社区融合文化赋能指导每场需要设计专业老师 1 名、助理社工师 1 名；活动 3) 残疾人作品融合市集需要助理社工师 1 名、工作人员 3 名以上。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二：贫困智障儿童支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作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区域，辖区面积 121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568.15 万，下辖 36 个街道、镇（12 个街道、24 个镇），社区类型涵盖老城区、新城区、城乡结合部及偏远乡镇，区域内特殊教育资源分布存在显著差异。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部分贫困智力障碍儿童家庭集中居住在老旧社区及郊区，面临“专业服务资源远、服务获取成本高”的现实困境。当前，浦东新区已构建以 3 所特殊教育学校为核心、12 个社区特教资源中心为支撑的基础服务网络，适龄特殊儿童可通过“融合教育”“零拒绝”政策就近就读，获得学科学习能力提升。但在统一的学校课程设置下，儿童身心康复训练难以获得个性化、针对性的评估与指导，而 0-18 岁正是智障儿童康复的黄金干预期。同时，针对贫困家庭的精准化、个性化公益服务供给仍显不足，尤其在康复训练个性化适配、家庭照护能力提升、心理支持长效覆盖等方面存在明显缺口。本项目立足社区场景，聚焦贫困家庭核心需求，旨在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闭环支持体系，填补社区公益服务空白，落实“人人享有康复”的目标。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200 人，本项目旨在面向浦东新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且能使更多的未享受到公益支持的孩子及家庭能得到服务，因此依据公平及自愿原则，公开招募 200 名有康复需求、家庭贫困智障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服务（其中包括 100 名儿童及 100 名儿童家长）。通过项目实施，可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作”的公益服务机制，探索“公益+专业+社区”的服务模式，为同类公益项目提供借鉴，助力构建更加完善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同时，项目将提升社会对贫困智障儿童的关注与理解，减少认知偏见，营造包容互助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文明和谐社会建设注入公益力量。

3. 项目实施地点

全区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88170 元

6. 立项依据

（一）政策依据：全面契合国家与本市政策导向 1、国家政策要求：严格遵循党的十九大报告“办好特殊教育”“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重要指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核心要求，与政策明确的“康复训练、心理支持、家庭赋能”等优先支持领域高度契合。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要求，通过家庭赋能服务，帮助家长树立责任意识，掌握科学引导方法，履行监护人教育职责。同时，严格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残疾人保障法》等现行国家政策，聚焦残疾儿童康复与发展，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重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的康复权益，与本项目核心服务方向高度一致。2、上海市级法规：全面落实《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 号）相关规定，文件明确将“贫困残疾儿童”纳入重点救助对象，支持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家庭康复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本项目重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智障儿童家庭提供补充性康复与赋能服务，衔接本市特殊儿童相关保障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服务内容完全符合政策划定的救助范围与支持方向。3、区级政策部署：紧扣浦东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重点关注贫困残疾家庭服务需求，构建多元化、多层次支持服务体系”的目标，项目实施与区域政策优先保障领域完全一致，是区域特殊教育公益服务体系的重要补充。

（二）现实依据：精准回应贫困家庭迫切需求 1、服务对象规模稳定且需求集中：浦东新区持证智障儿童（含自闭症儿童）约 800 名，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占比 20%-25%，形成 200 名左右的稳定服务群体。该群体因家庭经济条件限制，无法承担市场化康复服务（单次康复训练费用 150-300 元，月均支出 3000-6000 元），而公办康复机构存在“名额有限、服务时段固定”等限制，约 40% 的贫困家庭儿童面临“想康复无渠道”的困境。2、服务供给存在结构性缺口：现有服务以学校场景为主，社区层面专业化服务供给不足，尤其缺乏针对贫困家庭的“免费+上门+个性化”综合服务。调研显示，贫困智障儿童家庭普遍面临三大核心需求：一是个性化康复训练（如认知训练、情绪管理），二是家庭照护能力提升（科学训练方法、应急处理技巧），三是心理支持与社会融入（家长心理疏导、儿童社交平台），现有服务体系难以全面覆盖。3、家庭照护压力亟待缓解：贫困智障儿童家庭普遍承受“经济压力+照护压力+心理压力”三重负担，监护人日均照护时长超 12 小时，70% 以上存在不同程度的焦虑、抑郁情绪。且家长自身对孩子障碍的认知、接纳程度不足，康复手段掌握欠缺，难以满足孩子的个性化发展需求，亟需专业的家庭赋能服务。4、社会融入支持严重不足：贫困智障儿童因家庭经济条件限制，参与社交活动、康复辅助培训的机会较少，加之社会认知偏见，导致其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缓慢，亟需通过社区公益服务搭建融入平台。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 100 名智力障碍儿童及 100 名家长提供公益专业化服务，通过康复训练、家庭赋能、心理支持等多元举措，构建“学校-家庭-社区”协同体系，巩固康复成效、缓解家庭负担、助力儿童社会融入，同时探索可复制的公益服务模式，推动区域特殊儿童康复服务均衡发展。
	年度总体目标	面向浦东新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且能使更多的未享受到公益支持的孩子及家庭能得到服务，公开招募 200 名有康复需求、家庭贫困智障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服务（其中包括 100 名儿童及 100 名儿童家长）。服务内容包括十个活动内容，总服务达到 4180 人次 一、宣传推广类目标目标 1：通过开展 8 场社区宣传活动，发放 400 本康复知识指导手册、200 本艺术康复活页及 8 份宣传海报，组织专家、社工及志愿者深入社区讲解医教结合、早诊断早干预理念与康复方法，实现 400 人次以上服务覆盖，提升贫困智障儿童家庭及社区群众对特殊儿童康复知识的知晓率，营造包容支持的社会氛围。 二、精准评估与追踪类目标目标 2：通过为 100 名服务儿童开展 3 次/人的七大领域（言语、语言、认知等）专业功能评估，实现对儿童康复基础状况的精准画像，为个性化康复服务提供科学依据；目标 3：通过为 100 名服务儿童提供 10 次/人的个案追踪服务，动态监测康复进展并微调训练内容，实现康复服务的精准适配与持续优化，保障康复效果稳步提升。 三、康复赋能类目标目标 4：通过开展 12 场音乐治疗亲职指导活动，覆盖 360 人次（儿童+家长），帮助儿童提升言语、情绪等领域康复能力，同时让家长掌握音乐康复实操方法，实现“社区指导+家庭延伸”的康复闭环；目标 5：通过开展 12 场美术治疗亲职指导活动，覆盖 360 人次（儿童+家长），借助美术媒材激发儿童认知与运动能力，让家长学会家庭美术康复技巧，达成“趣味康复+技能传递”的双重目标；目标 6：通过开展 12 场戏剧治疗亲职指导活动，覆盖 360 人次（儿童+家长），以戏剧互动形式提升儿童社会适应与情绪管理能力，帮助家长掌握情景化康复方法，解决儿童社交融入不足的问题；目标 7：通过开展 12 场智能体育治疗亲职指导活动，覆盖 360 人次（儿童+家长），依托智能体育形式增强儿童运动与认知协调能力，让家长学会科学的体育康复方式，缓解儿童运动功能发展滞后的问题。 四、家长支持类目标目标 8：通过开展 8 场专业讲座，覆盖 400 人次家长，系统传授医教结合、综合康复理念及艺术、体育康复方法，提升家长家庭康复技能，解决家长“想康复、不会做”的困境；目标 9：通过

		开展 8 场家长沙龙，覆盖 400 人次家长，提供心理疏导、教育康复咨询等服务，舒缓家长照护压力与焦虑情绪，帮助家长以积极心态接纳和照护孩子；目标 10：通过开展 8 场成功案例分享会，覆盖 240 人次家长，推广优秀康复经验与家庭实操方法，引领家长持续参与家庭康复，为儿童长期康复提供长效支持，达成“经验共享+持续赋能”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的合理性	项目的运营和活动费用合理	
		财务合理性	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活动内容及参与者的完成度	全部完成项目预定十个服务内容内容，总服务达到 4180 人次。	
		产出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达标度	通过问卷，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数量满意度达 85%以上	
		飞行检查情况	正常开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时间节点，完成全部项目活动内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对社区特殊儿童康复模式的创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达 85%以上	
		落地街道满意度	≥99%	

二、项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个案追踪**：筛选符合项目条件的儿童 50 名，在开展针对性康复训练的同时，对每名儿童进行持续追踪评估，动态监测其在言语、语言、认知、情绪、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发展状况与康复效果，并根据追踪评估结果及时优化、微调康复训练内容，实现“评估—训练—再评估—再调整”的闭环服务。项目期间每名服务对象跟踪 10 次，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500 人次。每次追踪不少于 5 小时，每次参与追踪评估的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6 人。（权重：18%）

(2) **功能评估**：项目周期内，运用专业评估工具，对 100 名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的专业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言语、语言、认知、情绪行为、运动、生活自理、社会适应七个方面。每名服务对象接受服务不少于 3 次，总服务对象 300 人次）。每次评估在一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对象七个领域的评估。每次评估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次参与专业评估的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6 人。（**权重：11%**）

（3）音乐治疗亲职指导：根据儿童的问题，选择适合的音乐媒材和形式，开展针对儿童言语、语言、认知、情绪行为、运动、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相关障碍的音乐治疗亲职指导。项目期间共开展 12 次，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30 人（儿童和家长），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儿童和家长），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该活动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权重：13%**）

（4）美术治疗亲职指导：根据儿童的问题，选择适合的美术媒材和形式，开展针对儿童言语、语言、认知、情绪行为、运动、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相关障碍的美术治疗亲职指导。项目期间共开展 12 次，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30 人（儿童和家长），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儿童和家长），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该活动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权重：13%**）

（5）戏剧治疗亲职指导：根据儿童的问题，选择适合的戏剧媒材和形式，开展与儿童言语、语言、认知、情绪行为、运动、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相关障碍的戏剧治疗亲职指导。项目期间共开展 12 次，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30 人（儿童和家长），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儿童和家长），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该活动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权重：13%**）

（6）智能体育治疗亲职指导：根据儿童的问题，选择适合的智能体育形式和方法，开展针对儿童言语、语言、认知、情绪行为、运动、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相关障碍的智能体育治疗亲职指导。项目期间共开展 12 次，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平均于 30 人（儿童和家长），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360 人次（儿童和家长），每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该活动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权重：14%**）

（7）专业讲座：为提高家长及监护者专业康复技能，传授特殊儿童医教结合、综合康复理念及艺术、体育康复方法，指导家长在家庭中进行切实有效的延伸训练，提升家庭应对能力。开展 8 次专业讲座，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400 人次，每次讲座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9%**）

（8）家长沙龙：为舒缓特殊儿童家长及监护者心理压力，以积极的心态认同、接纳残疾儿童，

邀请专家举办家长交流沙龙，提供心理、教育、康复、生活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举办 8 次家长沙龙，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平均不少于 50 人，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400 人次，每次宣传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专家（副高级职称或心理专业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权重：9%）

2.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社工员要求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及以上资质者）或心理咨询师、2 名专家参与。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项目各环节服务需求。

3.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4.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

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5.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6. 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三：周浦镇、航头镇、康桥镇惠民“慈超小巴”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立足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政策导向，紧扣《上海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要求，响应上海推动慈善事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构建与国际大都市相匹配慈善生态的整体部署，契合方案中“实施社区慈善超市提质增效行动”及吸纳残疾人群体参与慈善服务的具体要求。2025年，项目已在周浦镇开展首轮服务并积累扎实基础与良好社会反响：完成慈善超市温情化改造，打造社区慈善文化地标；举办多场慈善巡展义卖，激活居民参与热情；开展助残赋能培训，提升特殊群体服务能级与自我价值感；聚焦特困人员、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定向援助与上门服务，获得社区居民与残疾人群体的广泛认可。基于2025年成熟的慈善共营模式与群众基础，本次申报2026年项目，拟紧扣上海慈善高质量发展“品牌化、专业化、特色化”要求，升级“慈超小巴”移动服务属性，打造“行走的慈善超市”，破解服务空间壁垒，推动慈善力量深度融入社区治理，营造“人人可慈善、时时可慈善”的社区氛围，为上海共同富裕建设贡献基层力量。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500人，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桥镇、航头镇居民。

3. 项目实施地点

康桥镇，周浦镇，航头镇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79249元

6. 立项依据

在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政策指引下，上海正以《上海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为纲领，全力推动慈善事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着力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慈善生态。慈善事业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上海“人民城市”建设中占据特殊地位。《上海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明确提出“实施社区慈善超市提质增效行动”，要求慈善超市强化困难群众救助、特殊群体关爱等核心功能，积极吸纳残疾人群体参与。本项目以

“慈超小巴”为实践载体，联合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及社区志愿者构建多元共治的慈善服务网络，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社区公益服务平台，助力形成“需求一项目一募集一服务”的良性联动机制。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本项目以“凝聚公益力量、赋能居民生活、共建温情社区”为核心导向，通过统筹开展慈善义卖集市、急救赋能培训、健康赋能培训三大核心活动，实现需求聚焦满足、资源有效聚合、公益氛围营造与品牌形象塑造的多维目标。聚焦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特殊困难家庭的实际需求，以义卖活动搭建慈善资源对接平台筹集帮扶资金与物资，依托专业培训提升居民应急处置能力与健康管理水平，同时整合辖区爱心企业、商户、专业医疗机构、志愿者等多方资源，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居民受益”的可持续社区慈善生态，通过全周期宣传推广与沉浸式活动体验提升项目知晓度与参与率，增强居民慈善意识与社区归属感，以规范运营、透明管理与优质服务打造公信力强的社区慈善品牌，为后续公益事业发展积累经验、奠定基础，让“奉献爱心、互助互爱”成为社区主流风尚。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凝聚公益力量、赋能居民生活、共建温情社区”为核心导向，通过统筹开展慈善义卖集市、急救赋能培训、健康赋能培训三大核心活动，实现需求聚焦满足、资源有效聚合、公益氛围营造与品牌形象塑造的多维目标。聚焦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特殊困难家庭的实际需求，以义卖活动搭建慈善资源对接平台筹集帮扶资金与物资，依托专业培训提升居民应急处置能力与健康管理水平，同时整合辖区爱心企业、商户、专业医疗机构、志愿者等多方资源，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居民受益”的可持续社区慈善生态，通过全周期宣传推广与沉浸式活动体验提升项目知晓度与参与率，增强居民慈善意识与社区归属感，以规范运营、透明管理与优质服务打造公信力强的社区慈善品牌，为后续公益事业发展积累经验、奠定基础，让“奉献爱心、互助互爱”成为社区主流风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支出内容、单价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志愿者参与率	100%	
		服务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率	100%	
	时效指标	子项目完成及时率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认可度	90%以上	
		服务对象参与度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社区慈善义卖巡展集市：聚焦居民健康关切点，以公益免费健康检测、专家义诊、中医适宜技术保健等便民服务，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专业医疗服务支持，提升健康防护意识与自我管理能力。全年 12 场，每场活动安排 2 名专家（相关领域专业老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业护士、3 名理疗师及 6 名志愿者参与，每场活动不少于 70 人，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总受益人数不少于 840 人。（**权重：49%**）

(2) 慈善急救赋能培训：紧扣社区应急保障需求，将慈善关怀与实用急救技能传授有机结合，为居民搭建急救知识学习平台，依托专业医护人员的系统授课，让居民掌握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急救法等核心技能，以及常见创伤处理、突发疾病应对等实用技巧项目周期内 8 场，每次 25 人，每场 2 课时，不少于 1.5 小时，每场活动安排 1 名副高级专家、1 名助理社工、2 名志愿者参与。项目周期内受益人数 200 人次。（**权重：17%**）

(3) 慈善帮困慰问：在中秋节、重阳节、全国助残日、春节等重要节点，依托“慈超小巴”流动服务载体，组织开展困难弱势群体慰问活动。参与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周期内共计服务 100 人次（困难家庭、独居老人等）。（**权重：20%**）

(4) 项目宣传：宣传物料制作及宣传，产出宣传册不少于 1500 册（A5、彩色、不少于 4 页）并完成有效发放，预计服务不少于 1500 人次。（**权重：14%**）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承接社会组织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社区慈善巡展义卖集市配备 2 名专家、1 名社工、1 名护士、3 名理疗师及 6 名志愿者；急救培训配备 1 名医师或健康管理师、1 名社工、2 名志愿者；健康技能培训配备 1 名理疗师或健康管理师、1 名社工、2 名志愿者。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项目各环节服务需求。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 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 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 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 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 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 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 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 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 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 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 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 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 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 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四：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关爱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与现状（一）整体情况浦东新区下辖 36 个街镇，地域广阔，人口密集。孤独症群体的服务需求呈现“总量大、分布散、差异化明显”的特征。目前，各街镇虽已初步开展相关服务，但存在显著的不均衡性。部分街镇服务基础相对薄弱，尚未建立起系统、连贯的关爱支持体系，导致区域间服务可及性与质量存在差距，亟待通过全区性项目进行统筹强化与均衡发展。（二）社区背景孤独症群体关爱是目前社区民生服务的突出短板。全区已知孤独症家庭已超 500 户，这些家庭普遍面临儿童社会融合难、家长长期照护压力大、就近就便的专业支持资源稀缺等核心困境。为回应这一紧迫需求，2023 年，浦东新区民政局已将孤独症儿童关爱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启动了实质性探索：通过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合作，研究服务场所标准；利用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在 4 个街镇试点开展疗愈服务及家长支持活动；周浦镇、惠南镇的“星星港湾计划”也为家长干预技能提升提供了本土经验。这些实践为在全区范围内系统化、规模化推广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服务对象（一）服务对象人数核心服务对象：浦东新区的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家长/主要照护者）。延伸服务对象（赋能对象）：浦东新区 36 个街镇从事相关工作的社区工作人员、社会组织服务人员、中小学教师等，旨在构建在地化支持网络。（二）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1. 孤独症儿童（4-18 周岁）：社会融合渠道狭窄，缺乏针对性职业体验与生涯转衔准备；融入普通学校面临诸多挑战，获得个性化、专业化康复与融合支持不足。2. 家长/家庭：承担着高强度的终身照护责任，普遍存在巨大的心理压力与焦虑；缺乏有效的专业干预技巧与心理调适能力，且时常遭遇社会误解与偏见。3. 基层服务力量：街镇、社区及相关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普遍缺乏服务孤独症群体的系统知识与实操技能，社区层面跨部门、跨专业的协同服务机制尚不健全。（三）服务对象选取标准 1. 孤独症儿童：具有浦东新区户籍，或在本区连续居住满 1 年；经权威医疗机构诊断为孤独症谱系障碍；年龄在 4-18 周岁。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社会支持网络薄弱、未充分享受现有服务的儿童。2. 家长：系上述儿童的法定监护人（父母）或主要长期照护者，明确表达出对心理支持与照护技能提升的需求。3. 街镇及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直接从事孤独症或相关特殊群体帮扶工作的一线人员，有持续参与培训的时间与意愿，具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内在动力。

三、政策法规依据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为根本，保障孤独症群体平等享有社会服务的合法权益。依据《孤独症儿童康复服

务规范》等行业标准，确保服务开展的专业性与规范性。紧扣《关于加强本市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儿福发〔2024〕4号）中关于加强特殊群体关爱服务的重点任务，到2027年建成全链条关爱服务体系。落实《浦东新区重点民生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将孤独症儿童关爱列为年度重点工作的具体部署。严格按照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等公共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合法、合规与高效。

四、项目核心价值与意义（一）对服务对象的作用 1. 对孤独症儿童：通过结构化社会融合活动与职业体验课程，有效拓宽其社交圈，提升社会适应与自理能力，为未来融入社会奠定基础。2. 对家长/家庭：通过心理赋能小组、科学干预技巧培训及喘息服务，显著缓解照护者的身心压力，提升家庭照护能力与信心，构建互助支持网络。3. 对基层服务力量：通过系统培训与专业督导，全面提升一线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服务技能，优化社区层面的资源对接与服务转介效率。（二）对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的意义与作用 1. 完善服务体系：项目着力填补孤独症群体“全生命周期”社区服务的短板，推动关爱服务从零星试点向36个街镇全面覆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 创新服务模式：深化“政府主导、专业支撑、社会协同、家庭参与”的模式，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孤独症社区关爱服务标准与流程，为同类地区提供实践范本。3. 营造包容文化：通过广泛的公众教育和社区宣传，增进社会理解，消除歧视与偏见，营造对孤独症群体友善、包容的社会环境，推动公益事业向更加专业化、精准化、人性化的方向发展。

五、公共财政资金保障范围与支持方向。（一）资金保障范围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共财政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 服务实施类：包括各类社会融合活动、职业体验课程、家长心理赋能小组、街镇工作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场地、物料、组织及劳务费用。2. 专业支持类：支付给为项目提供督导、培训、咨询的专家、资深治疗师及专业顾问的劳务费用。3. 物资保障类：采购活动所需的教具、适应性康复器材、宣传资料、家长支持手册等物资的费用。4. 评估总结类：用于项目过程监测、第三方效果评估、服务模式总结提炼及成果推广等相关费用。（二）资金重点支持方向资金使用将聚焦关键环节，确保效益最大化：1. 聚焦直接服务：重点投向直接惠及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合、职业体验、家长赋能等活动。2. 强化能力建设：保障对基层服务人员的系统化培训与持续督导，夯实社区服务的人力资源基础。3. 推动标准化与资源共享：支持服务场所的标准化配置和通用器材的配备，促进各街镇服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4. 保障项目长效性：支持对成功模式、典型案例的总结与传播，为孤独症关爱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积累知识资本与实践经验。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300人，服务对象包含浦东新区孤独症儿童及家庭、从事孤独症相关36个街镇工作人员、社会组织工作人员。

3. 项目实施地点

全区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14767 元

6. 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基于对浦东新区孤独症群体服务现状的深刻把握、对其迫切需求的精准回应、以及对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导向的紧密遵循，旨在系统性填补社区服务短板，构建普惠、专业、可持续的关爱支持体系。具体依据如下：

一、现实需求迫切：服务存在缺口且分布不均，亟待统筹加强浦东新区作为特大型城区，下辖街镇多、人口基数大，孤独症群体的服务需求呈现出“总量大、分布散、差异化明显”的特点。目前，全区已知孤独症家庭已超 500 户，且数量可能持续增加。这些家庭普遍面临儿童社会融合渠道狭窄、家长照护压力巨大、就近专业资源稀缺等核心困境。尽管区内已有零星试点探索（如部分街镇的疗愈服务试点、“星星港湾计划”等），但全区范围内服务供给存在显著不均衡性，多数街镇尚未建立起系统、连贯的支持体系，导致区域间服务可及性与质量差距较大。这种现状与孤独症家庭对持续、就近、专业化支持的迫切需求形成尖锐矛盾，亟需通过区级层面的项目进行统筹规划、资源整合与全域推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二、服务对象明确：面向多元主体，聚焦核心困境本项目精准锁定三类核心服务对象及其关键需求：孤独症儿童（4-18 周岁）：重点关注其社会融合与未来转衔需求。他们融入普通教育环境困难，缺乏针对性的社交技能训练、职业体验及生涯规划准备，专业化康复与融合支持不足。家长/主要照护者：直面长期照护带来的巨大身心压力与焦虑。他们亟需心理疏导、专业干预技能提升以及互助支持网络，以增强家庭抗逆力和照护质量。基层服务力量（街镇工作人员、社会组织人员、教师等）：作为社区支持网络的关键节点，目前普遍缺乏服务孤独症群体的系统知识与实操技能，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制约了社区层面有效服务的供给。项目通过直接服务儿童与家长，并同步赋能基层力量，旨在构建“家庭-社区-专业力量”联动的支持生态。

三、政策依据充分：紧密对接国家战略与地方部署本项目的设计与实施具有坚实的政策法规基础：根本法律保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保障孤独症群体平等享有康复、教育、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行业规范指引：依据《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确保服务内容的专业性与规范性。地方政策驱动：直接响应《关于加强本市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

指导意见》（沪民儿福发〔2024〕4号）提出的“到2027年建成全链条关爱服务体系”目标。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将严格遵循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等公共资金管理规定，确保合法、合规、高效。

四、项目价值显著：弥补短板、创新模式、促进包容项目实施具有多重意义：补齐服务短板：着力填补孤独症群体“全生命周期”中社区支持环节的薄弱点，推动服务从零星试点向全区36个街镇覆盖，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探索可复制模式：通过深化“政府主导、专业支撑、社会协同、家庭参与”机制，有望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孤独症关爱服务标准与流程，为全市乃至全国同类地区提供实践范本。营造友善环境：通过社区宣传与公众教育，增进社会对孤独症的理解与接纳，消除歧视与偏见，推动构建包容、支持的社会环境。提升专业能力：系统化培训赋能基层服务力量，能够夯实社区助残服务的人力资源基础，提升公益服务的专业化与精准化水平。综上所述，在浦东新区孤独症家庭需求迫切而服务供给不均的现状下，依托明确的国家地方政策支持，启动本项目是及时且必要的。它直接回应了服务对象的精准需求，符合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对于完善区域民生保障、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与包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推广价值。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势在必行。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1. 资源整合：构建“人才支撑+活动落地+资源对接”一站式服务体系，收录足量孤独症服务相关资源至区级资源库。2. 服务覆盖：实现浦东新区孤独症儿童家庭各类核心活动按计划100%完成。3. 模式推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为后续常态化服务奠定基础。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服务活动，完成各类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95%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95%	

	时效指标	子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周期内按照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成文度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孤独症儿童特色主题活动：开展孤独症儿童社区融合活动 5 场，每场不少于 10 个家庭（孤独症家庭参与）；开展大龄孤独症儿童职业体验 5 场，每场不少于 10 个家庭（孤独症家庭参与）。项目周期内共开展 10 次，每次不少于 3 课时（1 课时 45 分钟），每次至少有 2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3 名工作人员。每场活动均有易拉宝宣传物料、可宣传的活动视频产出。（**权重：27%**）

(2) 孤独症家长心理赋能沙龙：项目周期内共计开展 10 次，每次不少于 3 课时，每场不少于 20 人（孤独症家长），每次至少有 2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2 名工作人员。（**权重：28%**）

(3) 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关爱工作坊（3 场）：面向家长与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专业赋能支持，设置科普宣传、互动体验区，发放 30 份关爱包（含孤独症关爱手册 A5 彩色双面）。项目周期内开展 3 次，每次不少于 3 课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孤独症家长、孤独症儿童），每次至少有 3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3 名工作人员参与。（**权重：33%**）

(4) 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关爱服务咨询会（1 场）：开展浦东新区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关爱服务咨询，面向家长与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专业赋能支持。项目周期内开展 1 次，每次不少于 4 课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孤独症家长、36 个街镇工作人员），每次至少有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5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5 名工作人员。（**权重：12%**）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承接社会组织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至少配备 11 名专家、5 名助理社工、10 名志愿者参与。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项目各环节服务需求。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

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五：集中就业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国家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十五五”将强化已就业残疾人全周期关怀;《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规构建起就业权益保障的法治环境。上海及浦东出台地方扶持举措,作为改革前沿,浦东需率先探索集中就业残疾人后续支持机制。调研显示,社区已集中就业残疾人普遍面临技能迭代滞后、心理调适困难、社会融合不足、法律与健康意识薄弱等“后就业”困境,现有服务重安置轻后续支持,若问题得不到干预,将直接影响其就业稳定与生活质量。本项目将服务链条从“促就业”延伸至“稳就业、促发展”,通过技能提升、心理疏导、社交融合、普法维权、体育健康等综合服务,构建职业中后期支持闭环,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短板。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200 人,浦东新区集中就业残疾人,残疾类型涵盖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

3. 项目实施地点

全区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43884 元

6. 立项依据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展望“十五五”时期,相关政策预期将进一步强化对已就业残疾人的持续支持与全周期关怀,推动服务向精准化、社区化、数字化方向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前瞻性的政策指引。

《残疾人就业条例》及《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法规政策,共同构建了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的法治环境。

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更具操作性的地方性扶持措施,致力于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优化就业服务。浦东新区作为改革开放前沿,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方面责任重大,需率先探索对已集中就业残疾人这一相对稳定但仍面临发展困境群体的后续支

持机制，这与本市、本区持续深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高度一致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帮助已就业的残疾人群提升职业技能、为其身心健康提供保障。		
	年度总体目标	1. 提供个性化辅导和支持，帮助残疾职工建立自信，提升心理韧性和职业技能。2. 提升社交能力和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数量指标	心理关爱活动完成率	100%	
		就业赋能活动完成率	100%	
		社交融合活动完成率	100%	
		暖心社交活动完成率	100%	
		主题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功能康复训练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审计完成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在职稳定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认可度	90%	
		服务对象参与度	8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融合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源整合	支持网络构建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二、项目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个案咨询、建档与评估工作：根据项目覆盖范围内的企业残疾职工实际情况，开展个案咨询、建档与评估工作，总数量不少于 50 个。每次评估规划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调研的职业心理规划专家（专业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名、专业服务人员（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职业康复师，手语师等）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31%）**

(2) 心理关爱系列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心理减压沙龙，围绕“情绪管理与释放”、“压力应对技巧”、“职场心理调适”等主题。根据各企业或街镇情况总计开展 8 次活动，其中 2 场配备手语师，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16 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128 人次。每次活动时长不低于 2 个小时，每次参与的心理咨询专家（副高及以上）不少于 1 名、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2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2 名。**（权重：11%）**

(3) 就业赋能活动：聚焦当下热门且适合残疾人操作的就业技能领域，如电商客服、简单手工艺品制作等热门技能领域，通过专业培训师授课、实操演练等形式开展培训。根据各企业或街镇情况总计开展 10 次活动，其中 5 场配备手语师，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200 人次。每次服务不低于 2 个小时，每次参与的技能培训师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4 名。**（权重：11%）**

(4) 社交融合活动：开展社交技能培训活动，涵盖沟通技巧、语言训练、社交礼仪等内容，通过理论讲解、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形式开展。根据各企业或街镇情况总计开展 6 次活动，其中 2 场配备手语师，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120 人次。每次服务不低于 2 个小时，每次参与的社交培训专家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5 名。**（权重：10%）**

(5) 暖心社交活动：开展暖心庆生会，包含唱生日歌、切生日蛋糕、赠送生日小礼品、趣味互动游戏等环节。根据各企业或街镇情况总计开展 5 次活动，每次配备手语师 1 人，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16 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80 人次。每次服务不低于 2 个小时，每次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3 名。**（权重：7%）**

(6) 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大型主题活动，紧扣不同节庆及残障人士特殊节日主题，通过公益市集、互动游戏、科普宣传等形式开展宣传。根据各企业或街镇情况总计开展 1 次活动，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75 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75 人次。每次服务不低于 2 个小时，每次参与的活动策划师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5 名。**（权重：1%）**

(7) 功能技能训练：针对肢体残疾人开展个性化功能技能训练，涵盖肌肉力量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平衡协调能力训练等项目。根据各企业或街镇情况总计开展 25 次活动，其中 8 场配备

手语师，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15 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375 人次。每次服务不低于 2 个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康复师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2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不少于 4 名。（权重：29%）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承接社会组织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至少配备 1 名专家、3 名专业服务人员（包含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职业康复师，手语师等）、2 名助理社工、3 名项目服务人员、5 名志愿者。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项目各环节服务需求。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

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六：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养护对象心理关怀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在重度残疾人机构养护体系中，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该院下设的听民分院与周浦分院，主要为智力、精神及肢体残障人士提供专业化的集中养护服务。本项目立足寄养对象的身心发展需求，将针对性开展契合其认知接受水平的心理关爱服务，助力他们提升自主行为意识，强化社会交往与沟通表达能力，同时有效减轻日常基础照料的压力负荷，最终推动部分典型服务对象逐步融入社会、重拾社会参与价值。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351 人，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共接收养护对象（重度残障人士）351 名。

3. 项目实施地点

全区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28029 元

6.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国家与地方政策的明确导向与硬性要求残疾人心理健康保障已纳入国家及地方多层次政策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国家层面，《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要求保障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权益，《“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均强调要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提升心理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残疾人身心和谐发展。地方层面，《2025 年浦东新区民政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构筑多层次重残人员养护服务体系，深化重残养护机制，同步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覆盖，提升服务专业性与可及性，增强残疾人服务感受度与满意度。本项目聚焦重度残疾人寄养对象心理关怀，精准契合国家及浦东新区关于残疾人服务提质增效的政策导向，是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的具体实践举措。

现实依据：重度残疾人群体心理困境的迫切需求我国残疾人口规模庞大，约占总人口 6.21%，其中重度残疾人因生理功能严重受限，面临更为突出的心理挑战。从群体共性来看，重度残疾人常因身体缺陷产生焦虑、自卑、孤独等负面情绪，部分还会出现抑郁、强迫等心理疾病，且受社交隔离、社会歧视等因素影响，心理问题发生率显著高于普通人群，社交参与度和自我认同感普遍较低。

从寄养院场景来看，养护对象虽能获得基础生活照料，但心理需求往往因隐蔽性被忽视，现有服务多侧重生理康复与生活保障，专业心理支持严重不足。如合肥市包河区托养机构实践显示，多数托养残疾人存在社交回避、情绪压抑等问题，经专业心理干预后，其精神状态与社会适应能力均得到显著改善。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养护对象作为特殊困难群体，同样面临类似心理困境，亟需专业心理关怀服务填补现有服务空白。

实践依据：多地成熟经验的可复制与本土化适配国内多地已开展残疾人心理关怀相关实践，形成了可借鉴的成熟模式与经验。宁波市鄞州区通过“理论+实践+实效”模式，为基层残疾人康复工作者提供心理疏导技能培训，有效提升了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合肥市包河区将心理干预纳入托养服务内容，通过联动专业资源开展个性化心理服务，帮助众多残疾人缓解心理压力、重建生活信心；深圳市福田区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进一步规范了服务流程与质量。这些实践充分证明，为托养/寄养残疾人提供专业心理关怀具有可行性与有效性。现借鉴上述地区经验，结合本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的服务特点与养护对象需求，构建本土化的心理关怀服务模式。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提升重残养护人员的心理健康水平和生活满意度，提升一线服务人员心理专业水平，营造关爱支持的社区氛围。		
	年度总体目标	全覆盖重残养护人员和一线职工，确保参与者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活动成本控制	90%	
		全年活动总支出控制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完成率	100%	
		服务人次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心理健康改善达标率	养护对象心理评估达标比例≥80%	
		技能培训合格率	职工通过心理技能提升比例≥85%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启动率	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心理健康改善	80%	

		社会交往能力提升	80%	
		家庭压力缓解	80%	
		职工心理技能提升	职工在服务养护人员过程中心理技巧应用率 8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心灵拼图·自我认知与表达活动**: 重残院自我认知与表达活动。每场至少 1 名心理咨询师和 2 名心理讲师带领, 共 10 次活动, 每次不少于 30 人, 每场不少于 4 小时。共计服务 300 人次。

(权重: 19%)

(2) **温暖联结·社交信任建设**: 每场至少 1 名心理咨询师和 2 名心理讲师带领, 共 10 次活动, 每次不少于 30 人, 每场不少于 4 小时, 共计服务 300 人次。(权重: 19%)

(3) **同心共庆·温暖成长生日会**: 每场至少 1 名心理咨询师和 2 名心理讲师带领, 共 8 次活动, 每次不少于 30 人, 每场不少于 4 小时, 共计服务 240 人次。(权重: 19%)

(4) **安心港湾·情绪调节训练**: 每场至少 1 名心理咨询师和 2 名心理讲师带领, 共 10 次活动, 每次不少于 30 人, 每场不少于 4 小时, 共计服务 300 人次。(权重: 19%)

(5) **星光剧场·角色扮演与共情**: 每场至少 1 名心理咨询师、1 名心理讲师和 1 名社工带领, 共 6 次活动, 每次不少于 30 人, 每场不少于 4 小时, 共计服务 180 人次。(权重: 9%)

(6) **心向暖阳·一线职工心理赋能工作坊**: 每场至少 1 名心理咨询师和 2 名心理讲师带领, 共开展 7 次活动, 每次不少于 30 人, 每场不少于 4 小时, 共计服务 210 人次。(权重: 15%)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 在本项目开展前,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 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 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对于每次活动, 要做好备案, 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承接社会组织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 至少配备 2 名专家、1 名助理社工师。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能够满足项目各环节服务需求。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

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七：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快速发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自身残疾/重病儿童：在身体挑战之外，更承受着社交孤立与自我认同的困惑。事实无人抚养/监护缺失儿童：渴望稳定的情感依恋与家庭归属感。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资源匮乏可能内化为“我不配”的自卑感，影响其人际交往与未来发展。流动/留守儿童：在城乡变迁或亲子分离中，面临认同危机与情感联结脆弱。遭受家庭变故（如父母离异、重病、离世）的儿童：深陷哀伤、恐惧或不安全感中，亟需心理缓冲与支持。因心理问题休学在家的儿童：是项目重点干预对象，他们被困在情绪与现实的漩涡里，急需专业援助以重建复学信心与生活节奏。困境儿童因家庭支持薄弱、经济条件有限、社会资源缺乏等因素，面临更大的心理风险。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160 人，服务对象共计 160 名浦东新区 10-18 岁困境儿童，其中含 20 名重点个案。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5〕11 号），困境儿童包括孤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本项目服务对象覆盖上述类型，重点关注存在心理困扰或风险因素的儿童及其家庭。160 名儿童通过以下方式筛选产生：首先对全区 36 个街镇开展调研，由街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推荐初步名单；通过 8 场社区主题讲座（面向家长），以及现场咨询和初步评估，招募有意愿儿童家庭。其中，20 名重点个案将根据《儿童心理健康评估表》进行深度评估，选取心理风险较高（如情绪行为问题严重、有自伤自杀意念、休学在家等）的儿童，经团队研判后确定。

3. 项目实施地点

全区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69175 元

6. 立项依据

政策导向明确：项目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 号）、民政部《困境儿

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引（试行）》（民函〔2025〕3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5〕11号）等政策，符合国家与地方对困境儿童心理关爱的工作部署。

现实需求迫切困境儿童因家庭支持薄弱、经济困难、监护缺失等因素，心理风险较高，易出现情绪行为问题、学业适应困难等，而现有心理服务资源可及性不足，亟需系统性干预。3、服务对象精准项目聚焦10-18岁困境儿童，包括孤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覆盖其成长关键期，具有高度针对性和社会意义。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构建浦东新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支持网络，提升20名困境儿童心理韧性与适应能力，增强家庭支持功能。		
	年度总体目标	为160名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完成20个重点个案的全程心理关爱服务（每人10次服务，含个体心理辅导6次、家庭支持服务4次），汇编成果心理指南1本。提升儿童情绪管理与心理调适能力，增强家长对儿童心理问题的识别与应对能力。产出20份详细心理档案、8场主题讲座（面向家长）、1本项目成果手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	---------	------	--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主题讲座与筛选服务：**对 36 个街镇完成相关工作调研，之后举办 8 场主题讲座，内容涵盖青春期心理特点、亲子沟通技巧及儿童心理危机识别等。其中每场困境儿童参与数量不少于 20 人。专家 1 名，中级社工师 1 名，社工员 1 名，志愿者 4 名，助理社工师 2 名。(权重：22%)

(2) **个案心理关爱服务：**对 20 名困境儿童开展 10 次系统化心理关爱服务，包括每人 6 次个体心理辅导（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家庭支持服务（4 次家庭访谈）。1 名专家，1 名助理社工师负责执行。(权重：72%)

(3) **成果总结：**开展一次项目总结会，整理汇编《“禾苗生长”心理健康服务指南》，共印制 20 册。一名专家，中级、助理社工师各 2 名，志愿者 4 名。(权重：6%)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承接社会组织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有 1 名督导、1 名专家、1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助理社工师、4 名志愿者、1 名编辑排版师。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

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八：浦兴街道等 7 个街镇“心希望”社区心理救助与家庭成长动力提升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当前国家高度重视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多部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引领社会各界聚焦该议题，为青少年心理救助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撑；浦东新区多年来深耕困难家庭青少年儿童心理救助服务，前期工作成效显著，获受助家庭、基层工作者认可且在全市形成积极社会影响，积累了扎实的工作基础。而浦东新区浦兴街道等七个街镇存在一定体量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其中众多青少年长期处于逆境，普遍经历情感忽视、家庭贫困等童年逆境体验，创伤性反应突出，属于心理健康高风险群体，面临各类身心健康问题的青少年数量较多，亟需深度心理筛查、咨询等针对性的救助帮扶，相关需求亟待满足。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300 人，服务范围内享受浦东新区社会救助且有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困难家庭 250 户。

3. 项目实施地点

潍坊新村街道，塘桥街道，浦兴路街道，川沙新镇，北蔡镇，惠南镇，书院镇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479376 元

6. 立项依据

我国青少年心理问题日益严峻，已引发国家与政府的高度关切。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民政部等部门相继颁布一系列与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相关的政策，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等，引领社会各界聚焦青少年心理健康议题，为国家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浦东新区致力于困难家庭青少年儿童的心理救助服务已多年，前期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受助家庭、社区基层救助工作者认可，并在全市产生了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100%完成项目内容。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从预防和救助两个方面关爱被救助家庭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帮助被救助家庭青少年拥有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心理问题严重的青少年恢复社会功能。1、入户评估完成不少于 250 户的评估。2、筛选出不少于 45 户重点家庭进行一对一咨询。3、对剩余的 205 户进行家庭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根据情况每户 1~2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助理社会工作者≤253 元/人/天	
		人员经费	社工员≤253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志愿者≤5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专家≤300 元/人/小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地点达标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签到表有效性	有效	
		项目照片有效性	有效	
		工作底稿完整性	完整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心理健康改善情况	改善	
		服务对象家庭关系改善情况	提升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100%	
		项目宣传情况	500 份	
		媒体报道次数	≥3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困境家庭青少年入户探访（评估）：在家庭系统理论指导下，对 250 户接受社会救助且有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困难家庭逐一入户探访，实施心理评估，评估青少年的情绪状态、认知状态、心理问题危机程度，建立档案。制作发放 800 份宣传（三折页彩色），和不少于 500 份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知识手册（彩色 16K，不少于 10 页），宣传资料除发放给服务对象外，也发放给街镇、村居委工作人员用于传播。每户家庭评估 1 次（前测），共计 250 次，每户评估时间不少于 0.5 小时，由 1 名心理咨询师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进行，1 名助理社会工作者负责准备活动与档案整理，评估采用专业的心理评估量表。（**权重：21%**）

(2) 重点个案一对一深度咨询服务：对经入户评估发现存在情绪障碍、关系紧张、抑郁症状和其他心理问题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如必要），提供一对一上门心理咨询服务，为每个重点个案建立详细档案。上门服务重点家庭青少年不少于 45 人，咨询总次数不少于 360 次，每次咨询服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由 1 名心理咨询师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进行，2 名助理社会工作者负责准备活动与档案整理。（**权重：40%**）

(3) 困境家庭青少年入户心理健康教育：对非高危的 205 户困境家庭提供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帮助家庭建立和谐家庭关系，让青少年面临负性环境压力时能够在家庭中得到疏导，从而预防青少年情绪问题。服务总户数不少于 205 户，服务总次数不少于 340 次，根据情况每户服务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服务由 1 名心理咨询师进行。（**权重：29%**）

(4) 困境家庭青少年救助效果评估（后测）：在家庭系统理论指导下，对 250 户接受社会救助且有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困难家庭逐一入户进行效果评估，评估内容与前测一致，建立档案（后测），共计 250 次，每户评估时间不少于 0.5 小时，由 1 名心理咨询师进行，1 位助理社会工作者负责准备活动与档案整理，评估采用专业的心理评估量表。（**权重：9%**）

(5) 项目宣传与总结会：加强项目宣传活动，举办不少于 1 次的项目宣传总结会，参与人数累计不少于 50 人，含专家、志愿者、愿意前来的服务对象等，其中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现场摆放 2 个易拉宝（80cm*200cm），发放不少于 50 份与项目社会效益相关的宣传手册，并通过其他线下形式给未到场的服务对象发放 20 本。每次项目宣传总结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至少 2 名专家、1 位助理社工、5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承接社会组织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至少配备 2 名专家、1 名心理咨询师、1 名助理社工、5 名志愿者。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项目各环节服务需求。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九：“润心成长”花木街道、三林镇、金桥街道和洋泾街道困境儿童国学美育素养提升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存在数量可观的困境儿童群体，涵盖孤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面临生活、就医、就学等难题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这类群体亟需专业化、个性化的关爱与服务，以保障其身心健康发展、提升社会融入能力。从政策环境来看，国家及上海市层面出台多项相关政策为社区困境儿童服务提供了明确指引与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困境儿童身心健康权利，《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5〕11号），《关于深化实施本市“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项目的通知》则强调加强专业化、个性化干预机制建设，为社区开展困境儿童服务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从社区服务需求与基础来看，当前社区亟需探索贴合困境儿童需求的服务模式，联动社区文化中心、学校及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填补困境儿童在情绪调节、审美素养提升、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空白；同时，依托市级福彩公益金的专项资金支持，可实现资金闭环管理，为社区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的困境儿童服务提供保障，进一步完善社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助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120 人，本项目旨在为浦东新区花木街道、三林镇、金桥街道和洋泾街道四个街镇作为实施地，为 120 名困境儿童提供国学美育服务。

3. 项目实施地点

洋泾街道，花木街道，金桥镇，三林镇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2390 元

6.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明确国家保障困境儿童身心健康权利•《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5〕11号）第三条、第七条：要求健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深化精准化、专业化服务供给，完善医

疗康复、心理健康等多元保障举措，推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质增效•《关于深化实施本市“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民儿福发〔2022〕2号）第二条、第四条：强调专业化、个性化干预机制建设，强化对监护缺失或不当儿童的精准帮扶与专业支持。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100%完成项目内容。		
	年度总体目标	按计划完成4个街镇386名困境儿童全域摸排与120名服务对象精准遴选，高质量完成2期国学绘画夏令营、32次春秋国学绘画班课程，全程融入心理疏导与个案管理服务，完成120份个案档案的动态管理与闭环服务；实现服务对象参与率≥80%、服务时长达标率100%、工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完成项目成果推广与模式总结，顺利通过结项审计与绩效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8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4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项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1) **需求评估与方案设计：**为服务区域内 386 名困境儿童开展全域需求诊断，为遴选出的 120 名困境儿童开展深度需求评估，结合其年龄、心理状态、兴趣特点、家庭情况制定“一人一策”个性化国学美育+心理疏导方案，发放评估问卷 386 份（含全域摸排问卷 266 份、深度评估问卷 120 份，均为 A4 彩色含量表）。项目周期内开展 1 次，配备 5 名中级社工、3 名助理社工，完成 120 份个案档案建立与动态管理。（**权重：3%**）

(2) **国学绘画夏令营：**分 2 期开展，每期 5 天，每天不少于 5 小时，每期服务 60 名困境儿童，配备 2 名相关领域副高级专家（国学 1 名、艺术治疗 1 名）、1 名心理疏导专家、4 名中级社工、6 名志愿者。每日课程融入 1 小时一对一/小组心理疏导，结合国学经典（如《弟子规》《千字文》经典片段）开展绘画创作，同时为每位儿童开展个案跟进，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情绪、心理问题。（**权重：37%**）

(3) **春秋国学绘画班：**秋/春季课程：分 32 次开展（秋 16 次+春 16 次），每次 5 小时，每次服务 30 名困境儿童，每次配备 4 名中级社工、1 名相关领域副高专家、1 名心理社工。每次课程设置 40 分钟心理辅导环节，围绕节气、国学典故、传统美德等主题开展绘画教学，同步进行月度个案回访，动态更新个案档案，针对重点儿童开展专项心理疏导与家庭支持。（**权重：60%**）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参与，2 名志愿者参与。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

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潍坊新村街道、新场镇、惠南镇“慈爱荟-爱心福袋”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作为上海超大城市核心功能区，地域广、人口多，涵盖 108 万户家庭及近两万家餐饮企业，公益事业发展基础深厚且需求多元。在公益生态层面，新区已形成“政府引导、社会组织运作、企业助力、公众参与”的成熟框架，十六载公益活动月覆盖全区 36 家街镇，“浦社共融”理念深入人心，社会创新示范园等平台为公益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培育土壤，且已有“食物银行”等余量物资循环利用的前期实践基础，25 个循环点的布局验证了物资再分配模式的可行性。在民生需求方面，新区存在多元弱势群体保障需求：户籍老年人口达 122.89 万，老龄化率 33%，独居老人等群体亟需生活关怀；同时涵盖低保家庭、环卫工人、流动儿童、孤独症儿童等特殊群体，对精准化、个性化帮扶有着迫切需求，而传统捐赠物资常因适配性不足难以充分满足需求。另一方面，区域内商超、企业每日产生大量余量食品，既面临高昂处理成本，又存在浪费与环境负担问题，与弱势群体的物资需求形成突出供需错位，亟需高效再分配机制衔接。在治理与参与层面，新区正积极探索“多方协同”的社区治理模式，基层社区具备“最后一公里”配送能力，且拥有庞大的志愿者群体与青年人才资源，如“后滩青”先锋服务队、50 万名可动员的青少年志愿者等，为公益项目的落地提供了人力支撑；同时，新区鼓励慈善创新，亟需标杆性项目引领公益品牌建设，进一步激活公众参与热情，推动从“物资交付”到“价值创造”的公益升级，契合区域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整体导向。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300 人，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士、户外工作者等街镇社区弱势群体。

3. 项目实施地点

潍坊新村街道，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新场镇，惠南镇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56864 元

6. 立项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鼓励慈善组织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资源利用的效率。

政策文件依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文号沪民慈发〔2025〕3号），提出“探索捐赠物资循环利用新路径”。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以“爱心福袋”精准帮扶弱势群体，传递社会温暖，增强凝聚力，以此搭建余量食品精准再分配体系，践行节约理念。在项目周期内形成多方协同的可持续公益生态，树立浦东新区慈善标杆品牌。		
	年度总体目标	以“爱心福袋”精准帮扶弱势群体，传递社会温暖，增强凝聚力，以此搭建余量食品精准再分配体系，践行节约理念。在项目周期内形成多方协同的可持续公益生态，树立浦东新区慈善标杆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撰操作指南完成率	100%	
		物资接收运输完成率	100%	
		定制版福袋完成率	100%	
		展示空间	1 个点位	
		分享会	1 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认可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项目标的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问卷调查及走访排摸：**摸排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潍坊新村街道、新场镇、惠南镇辖区内高龄孤老、困境儿童、户外工作者等重点群体分布及物资需求，共收集 150 份问卷。对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潍坊新村街道、新场镇、惠南镇各开展 5 次走访排摸，排摸总数量不少于 25 次，每次排摸人数不少于 12 人，合计排摸时间不少于 10 天，建立受益人群基础档案。配置 2 名助理社工，2 名工作人员。（权重：4%）

（2）**志愿者培训：**依托中心固定志愿者队伍，组建物资管理、分拣配送、社区联络专项小组，

开展浦东新区公益服务规范、物资核对标准、四色标签分类法、上门服务礼仪等岗前培训。每街镇不少于1次专项培训，全年共开展20场培训，每次服务5人，每场不少于2学时，共计90分钟，配置1名行业专家、2名助理社工，1名工作人员。（权重：9%）

（3）**编制管理办法：**结合5个落地社区实际需求，编制捐赠物资管理办法初稿，明确四色标签物资储存条件与分发时限，适配浦东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项目开始6个月内需产出一套完善的管理办法。配置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1名工作人员。（权重：3%）

（4）**物资运输及宣传制作：**协调浦东新区公益仓储空间，对接区域内物流企业落实运输车辆，全周期共40车次。至少1名工作人员参与。采购统一手提袋、四色分类标签、领取说明卡片等宣传物资，共2500套。（权重：16%）

（5）**定向募捐及物资交接：**联动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商圈商户、社会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确保2家商户能进行可持续物资捐赠）。现场与捐赠方核对物资品类、数量、保质期，签署《物资交接单》后装车运输。单次活动不受时长限制，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收捐，共40次。预算包括1名助理社工，1名工作人员。（权重：9%）

（6）**信息填报分拣物资发放物资：**物资运抵分拣点后二次核验，同步上传物资清单、实物照片至“物资领取小程序”完成收货确认，接受平台监管。配置1名助理社工，1名工作人员。物资分拣：由志愿者按四色标签分类法分拣物资：红色标签即食食品单独冷藏存放并标注24小时内分发时限，黄色标签短保食品分区管理并明确3日内分发要求，绿色标签长保食品规整入库，蓝色标签特殊需求物资按浦东社区定制清单分装；分拣中严格剔除过期、腐坏、包装破损的食品。物资分发：按浦东新区社区网格化划分配送片区，为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士、户外工作者等分发爱心福袋，采取“定点领取+志愿者上门配送”双模式，高龄、孤老、残障等行动不便群体优先上门。共计开展不少于40次分发，每次服务60人，共覆盖浦东5个街道（镇）2400人次。每次组织5名志愿者参与。配置2名助理社工，2名工作人员。（权重：30%）

（7）**走访座谈及节日走访慰问：**完成爱心福袋分装并放置领取规则小卡片，同步走访项目落地社区召开座谈会，结合受益人群反馈修订捐赠物资管理办法终稿。配置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1名工作人员。在春节、中秋等节日节点推出浦东特色定制版福袋，联动社区开展“情暖浦东”节日慰问活动，每次3人参与走访慰问。开展共计10次，每次走访20人，每次不少于1小时，覆盖浦东5个街道（镇）200户。（权重：3%）

（8）**项目展示及分享：**在浦东新区区级慈善超市展示空间设立爱心传递展示区，收集捐赠方暖心故事、受益者反馈感言，制作浦东公益项目图文展板。共5套易拉宝1个小视频，视频不少于1分钟。邀请捐赠方代表、社区负责人、受益者代表召开“爱在浦东”爱心分享会，依托媒体扩大

项目影响力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并配置 1 名助理社工、2 名工作人员。（权重：6%）

（9）以“物”换“蔬”活动：鼓励社区居民携带家中闲置物品（如书籍、衣物、玩具，需 9 成新以上）至现场，按物品价值换取精选蔬菜。5 个街道（镇）分别开展 1 场活动，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服务 15 人、1 名志愿者、1 名助理社工、1 名工作人员。（权重：4%）

（10）余量食物创意制作活动：组织社区居民使用余量食物（如蔬菜边角料、轻微瑕疵水果）制作装饰性蔬菜花篮。5 个街道（镇）分别开展 1 场活动，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服务不少于 15 人，1 名专业老师（相关领域专业老师）、1 名志愿者、1 名助理社工、1 名工作人员。（权重：5%）

（11）定期复盘及项目季报、年报：掌握物资分发效率，结合浦东社区交通、人口分布特点动态调整福袋配置与配送路线。分别于第一季度及年中走访 5 个落地街镇，搜集物资分发情况及数据，梳理服务经验。每个街镇走访 2 天。汇总项目全流程数据，包括物资募集总量、分发覆盖率、受益人群数量等，形成浦东新区公益物资分配数据报告。整理项目资料，联合浦东新区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收集捐赠方、志愿者、受益者的意见建议，形成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梳理可复制的浦东新区捐赠物资管理与精准分配标准化模式，供同类项目参考。每季度出一篇项目季报，年终形成项目总结手册，共印刷手册 260 册，项目手册 a4，不少于 5 页。拟每个街镇发放 50 册。配 3 名助理社工、3 名工作人员。（权重：11%）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承接社会组织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至少配备 1 名专家、2 名助理社工、2 名工作人员、5 名志愿者。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项目各环节服务需求。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

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一：上钢新村街道等 8 个街镇新启程困难家庭发展型救助综合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立足浦东新区社区实际，区域内社区类型多元，困难家庭分布广泛且需求差异大，既有老旧小区老年困难群体、单人保家庭的基础保障需求，也有大病家庭、新增救助对象的个性化服务诉求，社区救助服务压力日益凸显。2021 年初，区民政局发布《浦东新区关于深化社区救助顾问实施意见》，同步启动“成长系”救助服务品牌与新启程项目，以 8 个街镇社区为首轮试点，深耕社区救助场景五年，逐步形成适配浦东社区特点的成熟服务框架与运营经验。2026 年延续新启程项目，既是响应社区救助提质增能需求、巩固社区服务成果的必然选择，也能依托社区实践探索形成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服务规范指南，为全区各街镇社区提供可复制的救助服务范本，助力浦东社区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南码头路街道、周浦镇、曹路镇、祝桥镇、合庆镇、唐镇、洋泾街道老年救助对象、单人保救助对象、大病重病救助对象以及 2026 年新增救助对象等四大类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对象 350 人；社区救助顾问 250 人。

3. 项目实施地点

洋泾街道，上钢新村街道，南码头路街道，合庆镇，曹路镇，祝桥镇，唐镇，周浦镇

4.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44336 元

6. 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民政部的要求和部署，以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为主线，以“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抓重点、补短板、求创新、出亮点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提升本市社会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实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把握人民城市的根本属性，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救助领域“社区救助顾问”工作机制，以“政府专业机构顾问”为服务主体，以“整合链接陪伴”为核心，解决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供需对接“最后一公里”问题。构建完善“社区救助顾问”服务模式，打造“线上”“线下”救助

顾问团队，实现对困难家庭的陪伴式、长效式、全程式救助。

7.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项目将通过救助社工主动探访、街镇转介以及个案咨询与跟进，评估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与心理社会状况，帮助救助对象链接更多政府及公益性资源，提供政策匹配、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以及社会融入等以发展为导向的救助综合服务。同时，将以增能减压为核心，开展包括救助政策、服务技能、协商共治、压力纾解等系列救助顾问培训，提升基层社区救助顾问团队工作能力与服务水平，切实提高救助服务效能。项目将服务 350 户低收入家庭以及 250 位基层社区救助顾问。		
	年度总体目标	1. 举办 1 次项目启动说明会推进项目，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2. 开展不少于 250 人次服务能力及工作需求测评，形成报告；3. 开展专题研讨征集 20 个优秀案例，形成案例汇编；4. 开展 16 次社区救助顾问增能培训，每次不少于 20 人参与；5. 探访 350 户低保低收入家庭，对其中风险等级较高的 210 户家庭，进行回访；6. 重点关注 40 户救助家庭的矛盾和困难，包括生活援助、家庭关系调解等；7. 举办 16 次社区融入活动，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8. 举办 1 次项目总结会，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制作项目服务手册 88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成本	至少投入 4 位专家、2 位高级社工师或心理咨询师、4 位中级社工师、2 位助理社工师	
	社会成本指标	救助政策宣传覆盖面	拓展救助政策宣传，覆盖至少 1000 人次	
		合作社区数量	联合至少 20 个社区开展服务，提升救助服务覆盖面	
		志愿者	组建 20 名骨干志愿者的服务团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启动说明会	1 次	
		社区救助顾问需求测评	250 人	
		增能培训	16 次	
		家庭探访	560 户次	

		个案服务	240 人次	
		融入活动	16 次	
		项目结项会	1 次	
		审计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合格率	获得区民政及街镇认可	
		子项目策划方案合格率	100%	
		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现状及需求测评报告可用性	获得区民政及街镇认可	
		社区救助顾问培训参与率	95%以上	
		对象问题解决率	95%以上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合格率	获得区民政及街镇认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认可度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受益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二、项目标

1. 服务要求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高风险家庭测评及家计调查：家庭高风险测评及家计调查服务由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高级社工师或心理咨询师，20 名社区顾问（志愿者）共同完成。项目周期内开展家庭探访服务不少于 350 户，探访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并依据高风险家庭评估表，进行家庭风险等级以及心理社会状况评定，了解家庭基本情况及救助服务需求，形成详细的文档记录。对于 350 户中家庭风险等级较高的家庭，由社工师团队回访，并依据具体家庭需求开展包括救助政策咨询与引导、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等方面的综合救助服务，项目周期内预计回访 210 户次，回访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共计服务不少于 560 人次。（**权重：50%**）

(2) 重点个案：上门辅导服务需配备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在落地街镇服务至少 40 户家庭，一对一跟踪服务的同时，建立详细的个案服务档案，平均每户家庭提供上门服务不少于 6 次。每次辅导时间不少于一小时，每次服务 1 户家庭。共计服务不少于 240 人次。（**权重：35%**）

(3) 融入活动：每场活动从设计、招募到实施至少由 1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助理社会工作者，2 名志愿者负责。项目周期内举办社区活动不少于 16 次，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共计服务不少于 320 人次。同时，通过公众号、抖音、微视频等具有一定浏览量的公开渠道完成至少 1 次项目宣传。**(权重：15%)**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承接社会组织需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至少配备副高及以上专家 4 名、高级社工师或心理咨询师 2 名、中级社工师 4 名、助理社工师 2 名，志愿者 20 名。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项目各环节服务需求。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招标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

“主题活动”两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等于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7. 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浦东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注：本项目采购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指需要购买服务的单位，即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

2.3 “投标人”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候选人”指在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出各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出名次，排名第一且得分不低于60分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指中标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后成为“中标人”。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如有）。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送达相应部门。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送达相应部门；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送达相应部门。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7.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

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时间后评标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共六章，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

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2.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方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8.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书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

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

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

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电子采购平台签到与解密的等待时间分别是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相应操作。如未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视为放弃当前操作。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原则

（一）资格性审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9) 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方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方。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方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将及时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方。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方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咨询服务费

41.1 咨询服务费：各包件的中标服务费由包件的中标方支付；

41.2 咨询服务费标准：咨询服务费标准：按照所投包件收取
各包件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收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1.3 支付时间：为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5 个工作日）内。招标咨询服务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依据。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咨询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小采助手。客服电话：95763。

43. 附件

附件 1：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附件 2：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1: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提供清晰有效的投标人证书 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时间后评标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未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情况,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的承诺函(投标函中有相关承诺)。			
5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独立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资格(资质)性检查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1. 法人授权书填写正确有效，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并清晰可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 4. 未发现投标文件章节严重缺失不完整 5.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符合性检查中所列任何条款之一的，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符合性检查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投标人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检测报告等；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第四章 评分指标说明

一、评分方法和评分指标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打分方法：统计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中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投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其中，“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二、组织能力；三、实施方案；四、管理方案”总分为 90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打分，以每一评委所给分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该指标的实际得分；“五、投标报价”分值为 10 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规定直接计分，并在评审结束后报请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最终得分即为：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打分+投标报价分。

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正式报价，《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评分指标包括以下几方面（各包件通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区间	指标说明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0-6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0~6分	对现状和需求有充分的理解和把握、有清晰的描述等，提供全面的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对项目背景、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的理解与分析； ②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针对性、具备实操价值等。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二、组织能力（2-20分）	2、投标人综合情况	1~4分	①机构架构图清晰，包括理事会、核心领导层、执行层等； ②投标单位的服务侧重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 架构清晰、层次明确，服务侧重点与本项目高度契合得4分；架构层次较合理、服务侧重点基本匹配得3分；架构简易、划分模糊，服务侧重点部分匹配得2分；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3、专业优势	0~8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是否明显，是否有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 专业优势明显，有利于项目实施开展的8分； 优势较明显，基本满足实施要求得6分； 优势一般，难以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 优势弱，无法满足要求得1-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项目经验	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自2023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

			一份项目采购合同或奖项证明或第三方验收或审计或评估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三、 实施方案 (7-43 分)	5、设计合理性	2~12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方案计划设计内容充实、具体 ②服务对象具有针对性 ③子项目（活动）设计围绕服务要求 ④实施方案经费预算编制应合理（如服务单价、经费分配等）、有相关定价依据
	6、操作可行性	2~10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了解项目实施地区情况，具备社区基础和群众基础 ②进度安排能够保证完成标的要求 ③子项目（活动）设计内容务实、可操作
	7、评估指标	1~5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项目成效可衡量，有量化的、具体的指标 ②用来证明该指标已实现的信息、资料等合理、可行
	8、可持续性	1~6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项目本身有无可持续性 ②机构自身有无能力开拓其他资源继续运作项目
	9、其它优化服务	0~10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化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方案，合理安排活动内容。 优化服务能力突出、方案详实周全，可高效提升服务质量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得 10 分； 优化服务能力较强、方案可行，能较好满足服务提质增效需求的，得 8 分； 优化服务能力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可满足基础服务优化需求的，得 6 分； 优化服务能力较弱、方案欠缺，难以满足服务优化要

			求的，2-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四、 管理方案 (5-21 分)	10、项目组人员管理	1~6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 ②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③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学历以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
	11、质量管理	1~5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②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项目监管要求”、“项目结案要求”提到的内容
	12、档案管理	1~3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具有基本档案管理制度 ②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档案目录 ③具有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如签到表，志愿者服务记录表、实物领用清单等
	13、公关管理	1~3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具有公关管理计划，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②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提到的内容
	14、风险管理	1~4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风险预测全面合理 ②应对方案科学有效，具有针对性
五、 投标报价 (10 分)	15、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0~10 分	本指标由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报价自动计算得出。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包 5: 10; 包 6: 10; 包 7: 10; 包 8: 10; 包 9: 10; 包 10: 10; 包 11: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二、投标人排名方法

在计算出各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后，评审委员会按投标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出名次，排名第一且得分不低于 60 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有 2 位或 2 位以上的投标文件分数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居前；如果报价仍然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确定相同者的排名。

三、推荐要求

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最高且不低于 60 分的方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有投标文件的得分均低于 60 分，则该招标项目流标。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唐镇、惠南镇等 7 个街镇残疾人社区融合技能赋能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

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贫困智障儿童支持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周浦镇、航头镇、康桥镇惠民“慈超小巴”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

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

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关爱服务项目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集中就业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

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养护对象心理关怀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

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

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

应妥善保管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

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浦兴街道等7个街镇“心希望”社区心理救助与家庭成长动力提升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

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

(www. c-home. org) 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润心成长”花木街道、三林镇、金桥街道和洋泾街道困境儿童国学美育素养提升项目
且（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

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潍坊新村街道、新场镇、惠南镇“慈爱荟-爱心福袋”

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上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服务项目

购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上钢新村街道等8个街镇新启程困难家庭发展型救助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上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2113020-15356591）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

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

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相关证明格式）

正本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件名称：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助公益组织 创和谐社区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一览表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

五、应附附件

（具体目录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排版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包件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被
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一览表
- 4、项目实施与人员管理方案书；
- 5、应附附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项目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投标有效期：90 天。**

（3）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我们同意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我们已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投

标无任何异议。

（10）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11）我们承诺：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确认信息如下：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1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2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3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4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5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6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7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8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9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10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公益招投标基础民生保障 1 包 11

所投包号	所投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要素	具体内容	
1	参与本项目 专职人员 专业资格	专业资格与级别	人员数量
2	参与本项目 兼职人员 专业资格	专业资格与级别	人员数量
3	业务范围		

1. 说明：

(1) 投标人名称及业务范围应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上所列一致；

(2) 专业资格是指经国家或上海统一考试，由国家指定单位颁发的职业或者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凡投标人列出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等级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如所提供证书不符相应资质视为虚假承诺，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此次投标，并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公益项目招投标活动；

(3) 《投标人一览表》内的“参与本项目专职人员专业资格”和“参与本项目兼职人员专业资格”中的人员数量之和须满足“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中的专业人员人数下限；

(4) 若投标人中标，在执行项目时须保证以上要素 1、2 中所列具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的承诺人数；

(5)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6) 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如有角分应四舍五入进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

（除明确标明“如有”的章节外，都须如实填写）

（一） 投标人简介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资产；机构架构图，包括理事会、核心领导层、机构总人数、社工人数；业务范围等）

1-1 投标人情况

2、**组织宗旨**（愿景、使命、目标、口号）

3、**专业优势**（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

4、**项目运作经验**（如有）

项目运作经验表（如有）

已完成的同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项目成果 /所获奖项	是否经过 验收、审 计、评估
1					
2					
.....					
实施中的同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机构人员投入数	
1					
2					
.....					
已完成的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项目成果 /所获奖项	是否经过 验收、审 计、评估
1					

2					
.....					
实施中的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受益人群和人数	机构人员投入数	
1					
2					
.....					

说明：（1）项目运作经验均为本机构项目经验，不包含项目组人员在其他机构中所获得的项目经验；

（2）凡投标人列出的“所获奖项”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3）“是否经过验收、审计、评估”一栏应据实填写，如无上述情况，填写“否”；如有上述情况，填写“已验收”、“已审计”或“已评估”，并须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报告。

（二） 项目背景（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所列一致）

1、项目概况

2、服务对象

3、立项依据

4、项目目标

（三） 项目执行方案

1、服务要求 1:（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所列服务要求 1 一致）

1-1 服务要求 1 实施总体计划与预期成效

1-2 服务要求 1 实施计划分解

1-2-1 子项目（活动）1:【子项目（活动）1 名称】

1-2-1-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1-2-2 子项目（活动）2:【子项目（活动）2 名称】

1-2-2-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

2、服务要求 2:（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所列服务要求 2 一致）

2-1 服务要求 2 实施总体计划与预期成效

2-2 服务要求 2 实施计划分解

2-2-1 子项目（活动）1: **【子项目（活动）1 名称】**

2-2-1-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2-2-2 子项目（活动）2: **【子项目（活动）2 名称】**

2-2-2-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

3、**服务要求 3:** (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所列服务要求 3 一致)

...

（四）实施成果评估指标（主要为量化的、具体的指标，即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服务对象的各项指标将达到何种程度，以及拟通过什么样的信息、资料等证明该指标已实现）

（五）可持续发展分析（从两方面进行分析：项目本身可持续性；机构如无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是否有能力开拓其他资源继续运作项目）

（六）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组人员管理

1-1 项目组岗位架构图及相应岗位职责

1-2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项目岗位	具体岗位责任(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专业资格与级别	资格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志愿者团队主要人员表(如有)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项目岗位	具体岗位责任(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专业资格与级别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说明：表中列出的“专业资格与级别”，如助理社工师（一级）、中级社工师（一级）的资格证书，注册律师等，均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所有证书、证明均需标明所在页码。

2、质量管理（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须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中“项目监管要求”、“项目结案要求”提到的内容）

3、档案管理（基本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档案目录；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如签到表，志愿者服务记录表、实物领用清单等）

4、公关管理（项目公关管理计划方案；须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

需求书”中“其他要求”提到的内容)

5、风险管理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		

(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时间	2***年									
服务要求 (与“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所列服务要求一致)	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	子项目(活动)分解 内容描述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服务要求 1	子项目(活动) 1 名称											
	子项目(活动) 2 名称											
												
服务要求 2	子项目(活动) 1 名称											
	子项目(活动) 2 名称											
												
.....												

说明： 1、本表勾选周期须与招标文件中“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项目周期”保持一致。

2、本表“服务要求”、“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与投标文件“四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中“(三)项目执行方案”相对应，请在对应的时间栏目内打勾。

（八）项目预算表

项目预算表

经费分类	二级构成内容—服务 要求实施计划分解	三级明细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业务活动费						
招标代理服务						
税费						
总计						

说明： 1、本表“二级构成内容—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须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中的“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一致。

2、项目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有角分应四舍五入进元。

3、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4、税费公式：（业务活动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请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填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注：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31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表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推动本市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站在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高度，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给予足够重视，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各项政策措施。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全面贯彻财库〔2020〕46号文件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最新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将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2026年下半年将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三、协同推进政府采购工程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在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措施融入

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资质管理、标准文本和评标制度之中，依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中的市场份额。

四、多措并举确保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通过政策解读和培训宣传等方式，指导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同时，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提高预付款比例、享受普惠金融服务、按时验收付款、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提供便利，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获得感。市财政局将牵头组织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有关情况专报财政部和市政府。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4日

五、投标附件

- 1、清晰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民办非企业无须填写)
- 5、投标人应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复印件。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必须提供项）
- 7、投标人在《投标人一览表》中列出的“参与本项目专（兼）职人员专业资格”所应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
- 8、投标人在《项目组人员表》或《志愿者团队主要人员表》中列出的“专业资格与级别”所应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提交材料要求同上）。
- 9、投标人在《同类项目运作经验表》中列出的“所获奖项”所应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根据“是否经过验收、审计、评估”一栏所填内容，所应提供的相应第三方验收、审计、评估报告复印件。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等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 1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投标人的服务侧重点阐述等
- 12、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专业优势、评估指标、优化服务等（如在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已包括，可不再赘述）。可对应评分项一一对应进行阐述。

说明：所有的附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所在页码。

说明：正本、副本均须提供以上所列应附附件，所有的附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样本）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注册地/营业地：_____）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传真：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____，民族：____，
出生年月日：____，身份证号码：____，电
话：____，单位职务_____）（受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
式员工）代理参加_____（包件名称）项目（采购编
号：_____）的投标活动。该委托代理人权限如下：

- 一、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二、依法参加投标文件开封仪式、评审会议要求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活动；
- 三、对不合理对待提出由投标人确认的质疑函、投诉书；
- 四、参加招标项目合同谈判；
- 五、参加验收、提供服务。

上列委托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和代理权限内，在有关文件上的签名法定代表
人将予以承认，产生的权利归投标人享有，义务由投标人承担，民事责任由法
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共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黏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黏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样本）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在参加本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